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研究動機

人類社會不斷地變化著，二十世紀以後人類社會的變化更為快速，政治現象亦是如此。儘管在全球化主流衝擊下，國家與政府功能可能面臨逐漸萎縮，然而社會活動中政治活動面依舊越來越廣，亦即政治體系在社會體系中所佔的地位越來越廣，政府介入人民生活越來越深，政治體系決策機構控制著整個社會，無論在管制各種社會行為、徵收人力物力方面，大至制定政府決策目的、對社會有價值事物進行分配等各方面能力持續增強。政治活動是基於人們解決衝突、分配資源並實現群體共同目標的普遍性要求而產生，是群體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型態。因此人們除了主動或被動地參與現實政治活動外，更應對政治活動的性質與發展有所反省與規劃，以使人類的政治活動更趨合理與進步，因而有研究政治思想的必要。研究政治思想主要作用，在於透過研究政治思想家的政治智慧，了解其政治理論，比較得失，進而發現政治原理，對現實政治中各種問題提出解決的參考方案；此外若無具有崇高理想價值的政治思想指導現實政治，現實政治終將淪為權力鬥爭，政治設施不會周延，發展境界不能高遠。

政治研究的內容，包括（袁頌西，2003：195）政治科學與政治哲學，政治科學（一般又稱為政治學）探討政治實存現象，如政治建制（Political institutions）與政治行為（Political behavior）等，處理「實然」性問題，是經驗的（empirical）政治理論，為科學研究的結果，目的在追求可以解釋政治現象甚至可以預測政治現象的知識；其次，將已獲得的政治知識應用於解決實際的政治與社會問題；政治哲學則探討與分析政治價值，處理價值判斷「應然」的問題。就如現在大家所提倡的自由民主，背後存在著一組相關聯的價值觀念，而為信奉者所深信不疑。

探討政治哲學向來是西方政治思想家的主要課題，但在二十世紀初英美政治學家對政治哲學的研究卻逐漸式微，到五十年代幾乎喪失殆盡。代之而起並主導

政治研究領域的是「行為主義」(behavioralism)。當代政治研究受了邏輯經驗論(logical empiricism)的影響，主張政治研究應以經驗事實(empirical facts)為對象；既以經驗事實為對象，則整個研究過程，從假設的形成、證據的蒐集、邏輯的推演到結論的獲得等，皆與價值(value)問題無涉。所以行為主義傾向的政治學者，在一九六〇年代左右，多認為實證主義與行為科學足以解釋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非常強調政治學的實證研究，應當價值豁免(value-free)或價值中立(value-neutrality)。依照他們的論點，政治科學(science of politics)除了研究對象(subject matter)與自然科學不同外，在研究的基本邏輯或所應用的科學方法(scientific method)上，並無任何實質上的差異。當代自然科學的研究，既然可以做到價值豁免或價值中立，則政治科學的研究應該也能夠做到。行為主義者彼此間的見解雖然互有出入，但漠視政治哲學的探討，將自由、平等及正義等基本課題，排除在研究範圍之外，則是他們共同信條之一。經過二、三十年的努力，固然在政治學領域裡，開拓了許多新境界，在研究方法上也有許多更新，然而對於傳統政治學所欲解決的問題，如國家興亡、朝代起伏、如何撥亂反正等，行為主義政治學所成就的部分，依然尋求不到圓滿的答案。

就經驗科學層面而言，政治學固然以研究政治事實為主，但是人類社會中的價值體系，亦是客觀存在，不能不加以研究，否則將不能瞭解人類政治行為背後的意義(meaning)為何，以至於誤解政治事實。其次，政治是(華力進 1989:4)「一個社會的直接或間接有關權威性決策及其執行的社會活動」，政治學在應用方面要解決人類社會所面臨的各種社會政治問題，是為政策科學(policy science)，政府的政策無論直接或間接都會影響人民的權利、義務或日常生活，有關政策制定過程與評估的實證研究因而日益重要。研究政策問題，很難不涉及價值問題，價值包括目的價值及工具價值，在制定政策時，必須要同時考慮這兩種價值，才不致因為錯用了手段，而達不成目標。此外，在研究對象方面，政治學與自然科學不同，乃是以人類行動或行為為主要課題。而主導這些行為背後因素的「意義」相當複雜，有時是受到個人主觀的動機、情感或目標等因素影響；有時卻是受到行動者所處社會文化中的價值觀念支配，在不自覺中產生出某一種動機與情感，表現於行為上。政治哲學部門，主要就在探討這些價值與意義，並為重建合理的

社會價值體系而努力，絕不能忽略。直到七十年代，「後行為主義」興起時，行為主義相關信條的正當性，逐漸被懷疑，而政治哲學的研究才又逐漸復甦，進而成長茁壯。

二十世紀最受重視的政治哲學家，約翰·羅爾斯（John Rawls）就主張<sup>1</sup>每個文明都應該有人去思考哲學問題，不僅因為這種探究本身有其價值，而且是因為一個沒有人認真去思考形而上學、知識論、道德與政治哲學的社會，「是一個殘缺不全的社會」。構成文明社會的部分條件，在於意識到這些問題及其可能的答案。這些答案會影響我們如何看待自己在世界中的位置，而哲學如果做的好，就要提出合理的答案，以讓一般願意去深思的人知道這些答案，並使之成為文化的一部分。在此指出了政治哲學固然不是可以迅速改造社會、治國平天下的萬靈丹，卻也並非是一種只在描繪遙不可及的烏托邦、與現實世界毫無關聯的純粹概念遊戲，根本不值得費力去瞭解和研究。

學者尤勞氏（Eulau, 1969：7-9）認為自然科學的發展是直線的與累積的（cumulative），而社會科學包括政治學在內，其發展常是一種加數關係（additive），不但新舊併陳，而且舊的學說常因為找到新的護衛理由而出現，新的學說亦得從舊的理論中尋找根據，如此一來，則很難說新的理論完全取代舊的理論。當代政治哲學家史特勞斯（Strauss, 1988：73）也認為人類當前所理解的大部分觀念和想法，並不是目前所處時代首先發明創造的，是經過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的時間形成、演變、轉化而來的歷史產物。因此人們應當瞻前顧後，從過去理論中找出有價值的部分。很多人文或社會科學中的知識或理論，常為其固有學門相關知識不可分割的一部份，無論是政治生活還是哲學，都是在知識交替的漫長傳統中發展而成。歷史中有無數古聖先賢的智慧，他們的話語能夠撫慰人們心靈，提供人們思考觀點，將人們從速度與野心的瘋狂中釋放出來，極有用處。不過，由於先聖先賢在時間與文化環境上，與現代社會相去甚遠，而且思想觀念也較為抽象，在轉換應用上會有一些困難，因此應該找尋思考的方向，而不是找仿效的對象；應該學習其原理，而不是學習細節。

中西政治哲學都開始得相當早，西方於古希臘、羅馬時代，中國則至少於春

---

<sup>1</sup>轉引自謝世民，（2002）〈邁向務實的烏托邦〉，見於羅爾斯著，姚大志譯（2002）《作為公平的正義：正義新論》導讀，譯本序言頁 IV。

秋戰國時代，即已相當發達。中西自古以來有許多被稱為「經典」的政治理論，不以當時世俗社會的種種相關意見為滿足，要在人類的必然性中追溯政治生活的根源、尋找或界定支配政治論述的第一原則、找出生活中政治面與其他面向的關係，一心想要建立真正的政治知識，探究政治事務的本質，用以衡量、批判現存政治知識與理想政治秩序的差距。這些經典（Kateb,1968：3-5）不僅在洞察的深度、概念的明晰及思考的邏輯上被公認為具有高度的水準；更能超越時代成為不斷激發後人思想的源泉，從中可以尋求最佳參考起點以作為解決各自所處時代政治困境的途徑，可以提供指引人類繼續往前行進的方向，其價值永遠經得起時間考驗。從傳統經典政治理論中，可以發現這些作品對政治生活的研究具有下列特性：寫作意圖是道德或規範的、內容範圍有廣包性與普遍性、思考程序的哲學性、論述議題的普遍相關性。在傳統經典政治理論家身上，可發現（Germino,1967:37-41）他們以追求普遍及永恆的問題為論題中心，具有超越時空的開放態度及了解真象的企圖心。

從性質上來說，傳統經典政治理論，一方面不同於意識形態，因為擺脫並超越為特定對象謀求特定利益；另一方面它們既非純粹的「科學政治理論」，目的在對實際政治人及政治制度的行為提出一般性敘述與解釋，也不是純粹的「哲學政治理論」，目的在對公民與國家應追求的目的與應遵守的行為規則提出建議，而是結合兩者（Hacker,1961:1-4）。要把政治納入一個完整的視界中，對人類政治生活提供既全面又深刻的看法、敘述與評價，使人們認識清楚政治世界並提供指導，使人們能有更廣、更遠及更清楚的視野，以糾正大多數人看政治的近視或錯覺，避免因這些短視或錯覺而造成政治災難。所有傳統經典政治理論都在追求同一及最終的目的：認識及說明如何使政治社會成為「良好的社會」，使生活於其中德人類感到滿足而不會感到不安全或痛苦（Spragens,1967：4-9）。其結論無論在內容上如何紛歧，都與政治生活應有的目的及達成的方法密切相關。

在政治目的方面，傳統經典政治理論家所作的主要結論，都是要對「政府為甚麼目的而服務」這個基本政治問題提出解答（Kateb,1968：3）。而其共同答案都是在最高抽象層次的「共善」概念<sup>2</sup>。由於不同時代與不同地方的政治理論家，對

---

<sup>2</sup>西方政治思想傳統的特色是蘇格拉底（Socrates）、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等

人性有不同的看法，對人類物質生活有不同的認知，對人類生活的世俗事物與公共事務的價值有不同評價，因而對政治體系有不同程度的期望；對「共善」也因此而有不同的界定，包括有：統一、和諧、和平、理性的「自我導向」(self-direction)、公正、自治、秩序、追求共同目標時的合作 (Berlin, 1969: II) 自由、正義、有德性的公民生活、個人可能的最大快樂、維護國家及其偉大，及促進社會變遷等。在政治方法方面，傳統經典政治理論家所作成的主要結論，都是在對政治制度作出各種建議，包括政府的形態、政府應有的權力及活動範圍、如何限制政府等，這些建議都是為了達成所認定的政治目的而必備的政治方法。因此研究傳統經典政治，主要在於嘗試從中找尋一個安身立命的終極規範，以期有助於行動者自我清明，不必在意時代錯置的譏評，也不用擔心古人對現代人所欲處理的問題可能無言以對。

在中國傳統的經典作品中，《呂氏春秋》毋寧是極為特別的一部作品。《呂氏春秋》約成書於西元前二三九年（胡適，1986：116；顧頡剛，1993：421），由秦國大商人呂不韋集門下食客所撰，是中國第一部依計畫集體編寫的著作，是一本體現呂不韋治國、人文思想的書籍。其寫作動機在《史記·呂不韋傳》中指出：「呂不韋以秦之疆羞不如……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人著所為聞，及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以為備天下萬物古今之事，號曰呂氏春秋。」除希望能如當時諸子一般著書立說、成就美名之外，也能如明汪一鸞所說（楊家駱，1978：705）的「成一家言，以標萬世」，建立一套萬世適用的治國寶典。

《呂氏春秋》是春秋戰國以來，各流派思想由各自為主到實現思想統一趨勢的體現。這本書不僅是漢初黃老思想的先聲，甚至還對漢朝的學術思想及政治思想，有過重大的影響。在早期這本書一直被人們所重視。從《史記》始便與周易、春秋、國語同列，被認為是「聖賢發憤」之道；到東漢時，高誘稱之為「大出諸子之右」。《呂氏春秋》的內容包括《史記》所謂的「以為備天地萬物古今之事」。實際上綜合百家九流，被《漢書·藝文志》列為「雜」家，就是指其內容龐雜，

---

希臘先哲所彰顯的探索精神。柏拉圖的《理想國》中提出理想政治秩序的觀念；亞里士多德《政治學》(1962: 1) 一開篇就指出：所有共同體都是謂著某種善而建立的，所有共同體中最高的並且包含了一切其他共同體的共同體，所追求的就一定是最高的善，城邦或政治共同體是所有共同體中最高或最有權威的共同體，追求最高的善。自此以後，西方政治學研究莫不以「共善」為最高理想。

兼容並蓄、融匯各家思想長處：「兼儒、墨，合名、法，知國體之有此，見王治之不貫」。吳康在所著《諸子學概要》（1969：163-164）中說：

呂氏調理明密，言修身則貴生重己，節欲養性；論治則貴公去私，順民上德；論教則勸學尊師，顯榮忠孝；此皆道家儒家之言，老莊孔孟之說。書有十二紀，詳陳陰陽四時十二月政令，以木火金水土五行配合東南西北中五方、青白赤玄黃五色，以授時施政，或行或止，皆有規定。又推論五德終始，殆本鄒衍主運之說。以見呂氏此書蓋以道儒陰陽家思想為主，從而會納羣言，成其系統分疏之作者也。

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1988：自序1）指出呂書「網羅精博，體製謹嚴，析成敗升降之數，備天地萬物之文，總晚周諸子之精英，薈先秦百家之眇義，雖未必一字千金，要亦九流之喉襟，雜家之管鍵也。」徐復觀則指出（1972：1-2）呂書的骨幹是十二紀，十二紀之目的，是以秦將統一天下而預為其建立政治上之最高原則。經學是兩漢學術的骨幹，但兩漢人士許多是在《呂氏春秋》影響之下來把握經學；把《呂氏春秋》所發生的鉅大影響，即視為經學所發生的影響，離開《呂氏春秋》，即不能了解漢代學術特性。

由上述各學者評論，可知《呂氏春秋》在中國思想上應有其重要的地位，讀此書，上可以知道先秦諸子學說的要義，下可以了解漢代政治學術的大勢，誠如清徐時棟在其《呂氏春秋雜記序》（許維通，1988：251）中說：「其書瑰瑋宏博，幽怪奇艷，上下鉅細事理名物之故，粲然皆具；讀之如身入寶藏，貪者既得恣所欲以去，廉介之士雖一毫無取，而不能不歎羨其備物之富有也。」張其昀在所著《中華五千年史第七冊》（1980：135-143）中，認為中國文化最輝煌的戰國時代，七雄爭長，不但國際上因政治的鬥爭而有統一的趨勢，文化上亦因百家並起，利弊互見，也到了綜合的時期。而這個政治與文化兩方面的統一運動，竟由呂不韋一身領導，細看他一生的事實，真不愧為千古的一位傳奇式的人物。並歸納《呂氏春秋》的要義為立己、教育、民意、領導、人才、建言、法治、軍政八項，而稱此書實為一部「政治學教科書」，要作為當時執政者的指南。

## 二、研究目的

《呂氏春秋》原是呂不韋要用以作為秦王治國方略的理論依據，內容有治國理論，還有歷史範例，許多論點堪稱是治國的良訓，不僅是一般的政治思想，更具有高層次的政治哲學思想<sup>3</sup>。呂書雖然年代久遠，然而如同 Feyerabend (1988: 45) 所主張的韌性原則 (Principle of Tenacity) 所說「一個舊理論即使受到事實的反駁和否証，它也應該被保留下來，因為它的內容可能對得勝的對手理論有所貢獻。」任何思想不管多麼古舊和荒謬，都有可能改善我們的知識。因此本研究擬對此一先秦時代的重要思想，從當代政治哲學的新視域，嘗試重新加以探討，作新的鋪陳與發展、發掘與詮釋。

雖然中國古代沒有民主制度，治理天下的設想固然離不開君主制的政治設計，然而在君主制內的相關問題，如君權從何而來、是神授還是人授？君主權力的限度應否受到一定的約束？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如何？君臣之間為何種關係、臣子是否僅是君主的附屬品而無一己的人格和意志？君主與人民之間為何種關係、君主當如何對待百姓？理想的君主當做些什麼及如何做？這些政治論題，即使在西方亦為政治理論的主要關切重點，因此縱然中西的政治系絡本有不同，古今的情境亦不相同，依舊可以從其共同關切點尋出若干相同論點，並彼此補充推進。因此本研究所設定的研究目的為：

- 一、分析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價值根源與規範。
- 二、探討呂氏春秋政治運作的目的、實踐制度與途徑。
- 三、建構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系統。
- 四、探索呂氏春秋政治哲學中政道與治道的時代意義。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與名詞釋義

<sup>3</sup> 當代研究政治思想的權威學者 Leo Strauss 主張 (1988: 12) 將高層次的政治思想稱為政治哲學，以別於低層次的一般政治思想。一般的政治思想事關於政治基本原則的「普通意見或信仰」，政治哲學則是不斷努力用關於政治基本原則的「知識」取代政治基本原則的普通意見或信仰；一般政治思想家的興趣在於特定的政治秩序或政策，政治哲學的興趣則在於普遍的政治真理。

## 一、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呂氏春秋》全書為範圍，呂書內容包含〈八覽〉、〈六論〉、〈十二紀〉，若依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理論》以今本高誘注本逐字點算，除各卷目各篇標題不算外，字數共計十萬零四言；各篇先後次序，眾說紛紜，有人主張紀在前、有人主張紀在後、有人主張紀內覽外；有人主張編次不一<sup>4</sup>，本研究依據高誘注通行本採用依序為〈十二紀〉、〈八覽〉、〈六論〉的主張，其卷篇內容見表：1-1。

《呂氏春秋》一書雖如梁啟超所說（1976：104）「經兩千年，無殘缺，無竄亂，又有高誘之佳注，實古書中最完好而易讀者。」終究因年代久遠，歷來學者對於本書撰著的眾多相關問題，一直爭論不休、眾說紛紜。如對於主編者呂不韋身世背景及品德操守的論斷；如對於起稿及成書時間的推斷，有主張成於呂不韋為相時期、有主張成於遷蜀之後、亦有主張分兩階段編成；至於撰寫作者雖確知是眾賓客，但詳細的作者姓名及學派，有人主張主要為荀卿弟子、有人主張主要為墨子弟子、有人主張主要為黃老學派、有人主張主要為儒家弟子；關於成書的動機，有人主張在沽名釣譽、有人主張是為立言不朽、有人主張是在諷箴秦政、有人主張是為賓客排解鄉愁窮志；以及對於本書命名「春秋」，有人主張是踵事《春秋》引事喻義以示勸戒、有人主張是是竊名僭號、亦有人主張是私名爵位作為依據；<sup>5</sup>關於學派歸屬，一般認為是屬雜家、但也有人分別主張屬儒家、陰陽家、道家學派，各有不同見解；甚至已如前述的有關紀覽論先後次序，有主張排列順序是〈十二紀〉在前〈八覽〉、〈六論〉在後、有主張是〈八覽〉〈六論〉在前〈十二紀〉在後。本研究受限於學力及研究方向，不妄加探究論斷，只採取學界通說。

《史記》曾說呂書「備天地萬物之事」，意指內容包括自然、社會等各方面的知識，

<sup>4</sup>主張紀在前者有《漢書·藝文志》、畢沅；主張紀在後者有《史記》、尹仲容；主張紀內覽外者有《四庫提要》。主張編次不一者如蔣伯潛《諸子通考》主張分兩次編成：〈十二紀〉一次、〈八覽〉〈六論〉一次，陳郁夫《呂氏春秋譚微》主張分為三次編成，先〈十二紀〉、後〈八覽〉再後〈六論〉。

<sup>5</sup>有關呂書作者，清盧文弨主張多為墨家弟子，清陳澧主張多為儒家弟子，劉文典主張為荀子弟子，謬鉞《呂氏春秋撰著考》則主張各家弟子都有，徐文珊《先秦諸子導讀》及賀凌虛《呂氏春秋的政理論》都主張非秦人所寫；又據《史記》、《戰國策》、錢穆《先秦諸子繫年》、謬鉞考證可確定者有李斯、司馬空、甘羅。關於著書動機，明方孝儒、清畢沅主張是為沽名釣譽、明許宗魯、汪一鸞、賀萬祚主張是為立言不朽、元陳澧、明方孝儒、清盧文弨主張是在諷箴秦政、明陳繼儒主張是為賓客排解鄉愁窮志。關於書名命名為「春秋」，章學誠、劉咸炘主張是踵事《春秋》引事喻義以示勸戒、劉康成、孔穎達、宋王應麟主張因呂書以月紀為首、記春夏秋冬天地陰陽之事，唐劉知幾、宋黃震、清徐時棟主張是竊名僭號、張西堂、徐文珊主張是私名爵位。



表：1-1 《呂氏春秋》卷篇內容表

篇號 卷名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第八篇	字數
十 二 紀	孟春	本生	重己	貴公	去私				2632
	仲春	貴生	情欲	當染	功名				2830
	季春	盡數	先己	論人	園道				2754
	孟夏	勸學	尊師	誣徒	用眾				2732
	仲夏	大樂	侈樂	適音	古樂				2726
	季夏	音律	音初	制樂	明理				2698
	孟秋	蕩兵	振亂	禁塞	懷寵				2598
	仲秋	論威	簡選	決勝	愛士				2557
	季秋	順民	知士	審己	精通				2694
	孟冬	節喪	安死	異寶	異用				2681
	仲冬	至忠	忠廉	當務	長見				2848
	季冬	士節	介立	誠廉	不侵				2820
序意									341
八 覽	有始	應同	去尤	聽言	謹聽	務本	諭大		3797
	孝行	本味	首時	義賞	長攻	慎人	遇合	必己	6339
	慎大	權勳	下賢	報更	順說	不廣	貴因	察今	6317
	先識	觀世	知接	悔過	樂成	察微	去宥	正名	6157
	審分	君守	任數	勿躬	知度	慎勢	不二	執一	5792
	審應	重言	精諭	離謂	淫辭	不屈	應言	具備	6305
	離俗	高義	上德	用民	適威	為欲	貴信	舉難	6397
	恃君	長利	知分	召類	達鬱	行論	驕恣	觀表	6269
六 論	開春	察賢	期賢	審為	愛類	貴卒			3176
	慎行	無義	疑似	壹行	求人	察傳			3426
	貴直	直諫	知化	過理	壅塞	原亂			3216
	不苟	贊能	自知	當賞	博志	貴當			3327
	似順	別類	有度	分職	處方	慎小			3383
	士容	務大	上農	任地	辯土	審時			3359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因此除了治國之道外，其中也大量涉有天文、教育、音樂、經濟、農藝以及養生飲食等相關學理。本研究將過濾整部書，限縮研究範圍，集中在與政治哲學相關理論的探討上。

此外，政治哲學是源自於各國政治系絡中的本身歷史、社會、經濟與文化等背景孕育而成，西方政治人物所面對的政治系絡與我國境況必然大不相同，古代與現代的境況也絕不相同，自然相互之間的政治哲學絕無可能全然相同，由此繼以而出的政策路線亦必不相同。因此，以當代政治哲學概念分析先秦時代的《呂氏春秋》，難免會有扞格不入之處。由於歷史源流的分殊背後，潛蛰著理論分辨問題，而這種理論分辨又因是分別被安頓在中西社會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研究者必須特別關注它們各自的理論邏輯，若是不清楚它們各自的理論邏輯，以及這一邏輯背後的實踐指向，就會混淆中西方政治哲學的不同理論旨趣。

本研究嘗試依照中國傳統論述政治的理路，用西方政治理論的概念架構加以分析說明，盡力加以協調融合。現代政治哲學及政治理論研究議題內容甚為多元、細密及廣闊，為避免範圍過大論述不能周全，只能再限縮論述的議題。在政治哲學思想基礎部分只論述宇宙論、人生論、道德論、知識論；在政道論部分只集中探討呂書所主張的政治社會的起源及目的、其規模與建制、政權取得與改變以及與政權延續與維繫關聯密切的戰爭論；在治道論部分只集中探討政府機構的性質及功能、組織及職權、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及政府施政原理；在治術論部分則集中探討治人理事原則、行政綱領及政治倫理。其他議題則留待以後再繼續作深入研究。

## 二、名詞釋義

### (一) 政治哲學

政治哲學 (political philosophy) 的起源及其語言見於古希臘。「哲學」一詞由兩個希臘字合成，意為「愛智」。在古希臘，「政治」一詞是指城市或城邦的活動。當時城邦是政治生活的主要媒介。依古希臘人的理解，政治哲學意味著熱愛有關城市的智慧，政治哲學就在省察個體與政治群體的互動關係。對西方古代政治哲學家而言，關鍵問題在公正或正義的本質，現代政治哲學家同樣關心自由的本質，以及公民服膺國家的義務和公民參與制定公共政策的權利。有些政治學家認為政

治不同於道德，有些則認為政治是道德的一個分支，對於這些問題所持的不同立場會影響哲學家們對政治現象的看法。

政治理論是哲學的組成部分之一，是對於政治生活中經驗上、規範上、概念上各面向的一種反省。將政治思想納入哲學體系中，與倫理學（ethics）、神學（theology）、形上學（metaphysics）、和認識論（epistemology）相互支持。一個政治學說也必須在實在的本性中奠基，以探討什麼是構成最佳形式的政體（political regime）？哪一種型態的政治上聯合最有助於人類實現善？政治理論與政治實踐之間具有易變而親密的關係。伯林（Berlin, 1969: 120）就指出政治是盤根錯節地與各種哲學研究工作糾纏在一起。

由於政治哲學是基於歷史、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因素，所形成的政治信仰，此種信仰構成社會與政治成員互動的「共識」基礎；而政治哲學也涉及政治體系內組成份子對於（一）政治體系的性質（二）政治權力的本質（三）個人的角色（四）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五）個人與國家關係（六）國家與政府相關性（七）政府與經濟體系（八）政府與社會體系等之共同信仰系統，同時蘊含著設定「社會基本價值」及提供「信仰所需的主要信條」兩方面內容。

因此學者指出（呂亞力，1983：305—306）政治哲學包括兩大部分（一）規範的政治理論，目的在闡揚與剖析政治價值。為思想家個人思維的產物，有些是偉大的哲學家思想中的政治成分（諸如孔子、孟子、康德、洛克、聖奧古斯汀等，其思想涵蓋面甚廣，涉及政治者為其中的一部分）；有些是若干主要興趣為政治的哲人（諸如韓非、馬基維里、霍布斯等人）的觀念。將其概念與精緻處加以闡發，使讀者更加瞭解其精義所在，及其與後世政治變遷的關係。這些政治理論探討的主要問題有：人生的目的為何？國家的目的為何？個人對國家有何義務？國家對個人有何義務？等。有些思想家熱中於建立「烏托邦」制度（即從未存在或不可能存在的制度，但其運作的方法符合建構它們的哲學家的理想，哲學家們常把它們當作重組社會的藍圖），作為努力的目標或作為據以衡量現實政治的指標；有些則針對當前社會的需要，為重建合理的社會價值體系而努力。如當代哲學家 John Rawls 的《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 1971）即是這一類的著作。（二）意識形態的分析：由若干有關人生、社會與政治等的觀點，組成一套信仰系統，受到接

受與支持者的衷誠擁護，視為行動的指導原則與價值的準則，進而導致強烈的政治活動，產生重大的政治後果或衝突，諸如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民族主義、社會主義等都是本世紀人們所熟知的意識形態。意識形態充滿規範性的描述詞彙，其分析、剖白及批判遂成為政治哲學的重要部分。

當代政治哲學家柏林（Berlin,2000:45）強調政治哲學是一種分析和批判的探索研究。另有政治哲學家里奧史特勞斯認為（Strauss,1988:12）政治哲學是「試圖真正知道政治事物的本質以及對的、好的政治秩序」，提供政治社會明確的價值規範與目標，使人們清楚知道準則及目標，而不致落入相對主義乃至虛無主義的危險；窩爾夫指出（Wolff, 1970:5）政治哲學是對各種不同形式的合法政權—即統治的權利以及它們的原則進行發現、分析及證明的的工作。雖然也有其他政治哲學家如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主張（1958:76）人類的多元性成就了所有人間事務的宏偉與悲愴，政治哲學家應以此多元現象為其驚嘆思索之課題，不認為「追求唯一的最佳秩序」是政治哲學的目的，依然指明應觀察與反省人類政治活動的多元創造性。因此學者（Hunt,1990: ）指出政治哲學是政治與哲學二種學術志業所共同體現的一種議題關注，是對於「人類本質」與「社會結構」兩者互動關係的永恆質問。

從分析面而言，政治哲學是（洪謙德，1996：5）探究政治生活的本質和意義之根本學問。它有異於政治科學，以政治現象的經驗事實和歷史實況作為描述、分析和預測的對象，俾建立客觀現象的法則。反之，政治哲學要探究政治生活的真理，討論何種政治生活是美好的、完善的，何種政治實體（國家、社群、社會、團體、個人）等等是可欲的、值得建立的。換言之，它致力於討論在何種政治實體中能夠實現「公共之善」（public good），以滿足大多數成員公共生活的需求，並實現公眾道德的理想，它涉及規範與價值的學問。因此本質上有異於科學的事實分析，而是規範的理論，或是涉及價值判斷的學說。

就批判面而言，政治思想的批判內容，歸納可得下述幾方面（卓勒，1985：譯序2）：（一）人本身的存在問題，（二）人與自然的關係問題，（三）人與政治結構的關係問題，（四）被治者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問題，（五）人與人之政治關係的問題。東西方政治哲學討論的主題，不外上述五個範疇，只是因各有所偏重，

強調的面向不同而構成各自特殊的政治哲學面貌。由於政治哲學是有關公眾意志、信仰的理性考察與評價，其主要方法之一在於澄清概念，而概念的涵義不斷的在變化，所以概念的澄清成為一種永無休止的活動。

若將哲學定義為（沈清松，2002：3）「對於存在界和人類所進行的整體性、基礎性和批判性的探究。」，政治哲學則是對政治社會進行整體性、基礎性和批判性的探究。因此政治哲學是應用哲學的方法，達成下列目的：（一）對政治語言和基本概念加以澄清與辨正。（二）對政治現象、問題作通全而深入的探索、反省與批判。（三）建立政治的一般性（根本性）理論，如本質、規範和理想等。以作為提升現實存有之提升與修正的依據，進而發展出政治的新方向。

## （二）政道與治道

政治哲學既然是研究「政治」根本之道，學者浦薛鳳（1984：22）認為所謂政治實可劃分為「政」與「治」兩部分，扼要言之，「政」是目的，是內容，而「治」是實施，是手段，是方法。每個國家有其特殊的為「政」，而其所能致「治」的原因，應當絕對相同。各種政體，儘可不同，但在各種政體之中，能致「治」或導「亂」的原理，自是一律。而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根據孫中山「權能區分」的理論，可劃分為政權與治權；又依照學者牟宗三的看法（1996：1），政道相應於政權而言，治道相應於治權而言，政道是關於政權的道理，治道是關於治權的道理，是治理天下之道，或處理人間共同事務之道；行施治權必依一定制度而設各部門之機關，又必在其措施或處理公共事務上設一定之制度。而治道之實踐必有治術，治術乃指政府施政應遵循之原則、或政府爭取民心、教育民眾、治理人民、謀求國家發展等方策。因此本研究以研究政體之道與研究治理之道分別對應於政道與治道。

政治哲學在研究「政治社會」（political communities）這種強制性制度的性質與理據，要證成強制性制度的正當性，哪一種行為可以被正當地加以強制，以及關於符合和支撐這些可以被強制的權力之制度結構的性質的理論（Nozick,1981：503）。如自由主義主張當強制性制度促進了個人自由權利，這種制度便是正當的；社群主義則主張個人權利不是基本的，集體可以有一些獨立於、甚至對立於自由主義的個人權利的權利；社會主義主張以「平等」為基本理想，制度須用在促進

平等；只要某些要求不能滿足，則可以「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甚至採取革命也是正當的，一切組合之設立係為著達到善，此處所謂強制性制度即是指涉政治社會與政府。政治社會在某種程度上指涉（傑拉爾德，1994：11）「在同一政府統治下統一起來的人類聚合」，現代政治學多以「國家」指涉政治社會，依據現代政治學理論通說（張金鑑，1964：74-75），政體是政治體制或政府組織的形式，國家是由土地、人民、主權組織成功的政治體或政治社會，對外是獨立的、對內是統一的；政府則是由國家所設置的機關，用以表現國家意志、執行國家意志及處理國家事物的工具，政府的要素包括有法律、官吏與政務。雖然有學者認為「國家」概念過於狹隘，不能代表許多其他不同類型的政治社會<sup>6</sup>，然而本研究認為「國家」這個名詞較為具體而明確，因此在論述時以「政治社會」或「國家」相應於政道論的部分，以「統治機構」或「政府」相應於治道論的部分。

### （三）政道論

政道論即在研究探討政治社會的發生、本質、型態、體制及目的等相關理論。十五世紀以降出現近代國家的概念及組織型態，國家是一種政治結合的型態、是一種政治社會體制，通常指一個有一定地域的社會，社會內分為人民和政府。呂書成書時代固然並未有現代的國家概念，然而就現代國家論中研究國家所關切到的相關議題，包括國家如何發生？國家擁有權威力量，此權威力量的來源為何？國家自身生存及發展的目的為何？政治體制或政府組織的形式為何；在政治上如何存續發展以作有效的統治並達到自身存在的目的；國家行為應遵從、依循何種原則方具有正當性等，呂書都有完整論述。

### （四）治道論

治道論要探討政府的性質、目標、組織、職能內涵及施行政治等原理原則的相關理論。任何型態的政治社會都需要設立執行其權力、以達到其生存目的的組織或機構，此即是「政府」。政府是（Ranney,1982：5-12）一組人們應用國家所賴以存立的法律與命令，對於社會成員具有廣泛的統治能力，負責執行各種國家的

---

<sup>6</sup>傑拉爾德，(1994：11-12)就認為政治社會存在著縣、省、殖民地、保護國、託管地、聯邦國家(federated state)、同盟(federations)、邦聯(confederations)、帝國、經濟共同體、條約組織、聯合體(leagues)和聯盟(alliances)等不同型態；西方歷史發展過程中還有公國、大公國、封邑、選侯國(electorates)和小城市等其他型態，若僅以「國家」作為基本組織概念，容易導致觀點的偏頗與狹窄。

功能、可以制定公佈法律、壟斷生與死的合法懲罰權力，但若決策錯誤卻也會導致最大的利益損失。因此政府是國家的代理人，政府治理攸關國家的生存發展。政府是官員的組織，負責管理政治社會的政治事務。

### （五）治術論

治術論要探討政府行政應遵循之原則和執行方法，以及政府爭取民心、教育民眾、治理人民、謀求國家發展等方策的相關理論。前一項治道論著重於治理原理，治術論則著重於治理的用術方法，兩者之間為體用關係。

##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方法原有「搜集」或「追究」之意，是在研究真理時，思想所應遵守的途徑（趙博雅，1976：205）。廣義而言方法可說是一種有秩序的安排心智活動與思想概念，詳言之，方法是在教導、詢問、陳述時之有系統、有次序且合邏輯的辦法和途徑。（黃人傑，1980：2-3）知識的獲得必建基於合宜有效的方法，並因合宜有效的方法而獲得。而在研究知識過程中，必須建立一個層次分明的分析架構作為指引以避免偏離主題，本論的組織層次或形式體系或內容分類應依循如下進程：（黃人傑，1995：15-17）

（一）問題→思想→理論→制度→政策→實踐→發展→評鑑→改進→再發展。

（二）主題→定義（學者學派）→範圍→觀點（立場）→歷史背景→演進變化→功能價值→疑難討論（分析說明）→解決策略→（流程架構）→評鑑結果

（三）起源→本質→基礎→形式→內容→方法→特質→作用→體系→價值→目的→理想→貢獻→影響。

### 一、研究方法

由於《呂氏春秋》是呂不韋集門下食客共同撰寫，學派背景各有不同，因此各家各派之作，各自為篇，雜陳於呂氏書中，難免各篇思想之間或多或少有矛盾之處，雜家最大的特色在於融合各家之長，但最大的缺陷，也正起於博採眾議。而各家各派有其獨特之思想，又各有其特殊之詞語，即使是同一詞語，亦可能意

義不同。所以研究《呂氏春秋》，分別各篇所屬家派，鑑別相關名詞概念，實為首要工作。否則必導致張冠李戴，混淆不清，不能瞭解文章真意。本研究擬採二個階段進行，首先經由文獻的分析探討加以推論以建立其政治哲學的思想基礎、及相關政治制度的理論內涵，再依循此脈絡，重構其政治哲學的體系、意義與價值。本研究所採用的相關研究方法有文獻探討、歷史研究、比較分析，並輔之以基源問題研究法。

(一) 文獻探討：本研究以《呂氏春秋》原典、高誘注本、其他相關注本為基礎，並蒐集相關文獻，包括與《呂氏春秋》有關的書籍、期刊論文、研究報告等，對呂氏春秋的思想作有系統的分析及歸納。

(二) 歷史研究：探究與本研究相關理論和學派之時空背景及學術淵源，從其傳承脈絡和過去的文獻研究資料中界定相關名詞及論點，以釐清呂氏春秋政治思想的意義及理論基礎。

(三) 比較分析：就相關名詞或論點，分別與中西其他政治理論做比較，分析其相似性及差異性，以釐定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特質及理念。

(四) 基源問題研究法：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起始點，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為歸宿的研究法（勞思光，1982：15）<sup>7</sup>，探討《呂氏春秋》政治理論的基礎與源頭，掌握其理論之總脈絡，以建立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體系。

## 二、研究程序

政治哲學的研究主要有三個面相（洪謙德，1996：6）：第一，探討政治生活中的基本概念，並對這些概念加以省思冥想；第二，尋找政治生活各種可能性替代的觀點，不以過去的和現存的觀點與想法為思考的唯一對象；第三，政治生活中的道德意涵，研討政治倫理實現的可能性，以及致力顯露政治真理。因此本文擬定如下的研究假設及研究途徑：

(一) 研究假設：政治哲學討論（洪謙德，1996：7）政治價值（自由、平等、公義、利益、權利、義務等）、政治資源（權力、財富、職位、聲名、勢力等）、

<sup>7</sup> 此為勞思光所提出的中國哲學研究方法，原義指以邏輯意義的理論還原為始點，而以史學考證工作為助力，以統攝個別哲學活動於一定設準之下違歸宿。「基源問題是指一切個人或學派的思想理論，根本上必是對某一問題的答覆或解答，只要找到這個問題，即可掌握這部分理論的總脈絡，反而言之，此理論的一切內容實際上皆是以這個問題提供解答的過程，這個問題即為基源問題。亦即用反溯方式作理論還原，以將由基源問題要求而衍生的探索重新作展示。



政治設施（機制、人事、制度、律則、傳統、先例、慣習等）、政治互動（競爭、聯合、權鬥、宰制、順服等）之間的搭配，除了考察實然面，也兼討論應然面，俾為人類美好的公共生活指陳理想之所在。

《呂氏春秋》全書圍繞著「統一天下」為中心議題展開論述，包括理想境界如何、如何實現及如何治理，主要說的既是治國之道，當然有基礎的政治哲學思想。因此應確立呂書中相關的政治名詞義，並探索其應有的當前價值，作為現代政治理論及實踐之參考。

（二）研究途徑：本研究採用的研究途徑有：

1、概念途徑（conceptual approach），依對政治現象的特質的認識提出從某一基本概念出發去研究政治問題。中國的政治理論與西方的政治理論本有其不同之處，基本概念自然不盡相同。

2、體系途徑，從「體系」概念出發，將呂書中所指涉的觀念作有條理的綜合，以建構呂氏春秋之政治哲學體系。

3、正反論證途徑<sup>8</sup>（Antinomies）：思想的邏輯進程若只以形式邏輯為思考法則，無法說明宇宙間一切存在的法則與現象，還須以動態的立場詮釋與思考動與靜、常與變、抽象與具體、理論與實踐、觀念與實在的關係，才能完整說明自然法則與現象、人事心性、概念言詞、情意信念、價值抉擇等的真理探索。

4、體用說途徑：以「體」與「用」對偶方式解釋哲學理論與實踐，是中國傳統哲學慣用的思考模式，以相反相成的主體相互補充和依持，從體中知用、從用中知體，由相互為補、對立相成的途徑求得全體的認知。（黃人傑，1997：83）體用可表現為本體與現象、規範與實踐、觀念與實在、道與術等，可與正反論證相互補充建構。

本研究的流程擬定如圖 1-1：

<sup>8</sup> 黃人傑（2004：4-6）借用康得的二律背反，另譯名為正反論證的論點而來，正反論題源於人類理性的雙重性格，一方面人類心智超過感官事物，可以指向存有物之為存有物的絕對性；另一方面人類的理解方式受到需要以可感覺的事物作為對象的限制，必須以有形對象作為理解的模型與骨架。形式邏輯僅能用以論證靜態世界，正或反、是或非不能指涉同一存在，還需要有研究本體或本質的動態存在的辯證邏輯，論證同一存在的正與反、是與非、動與靜、變與常，才能完整說明宇宙的整體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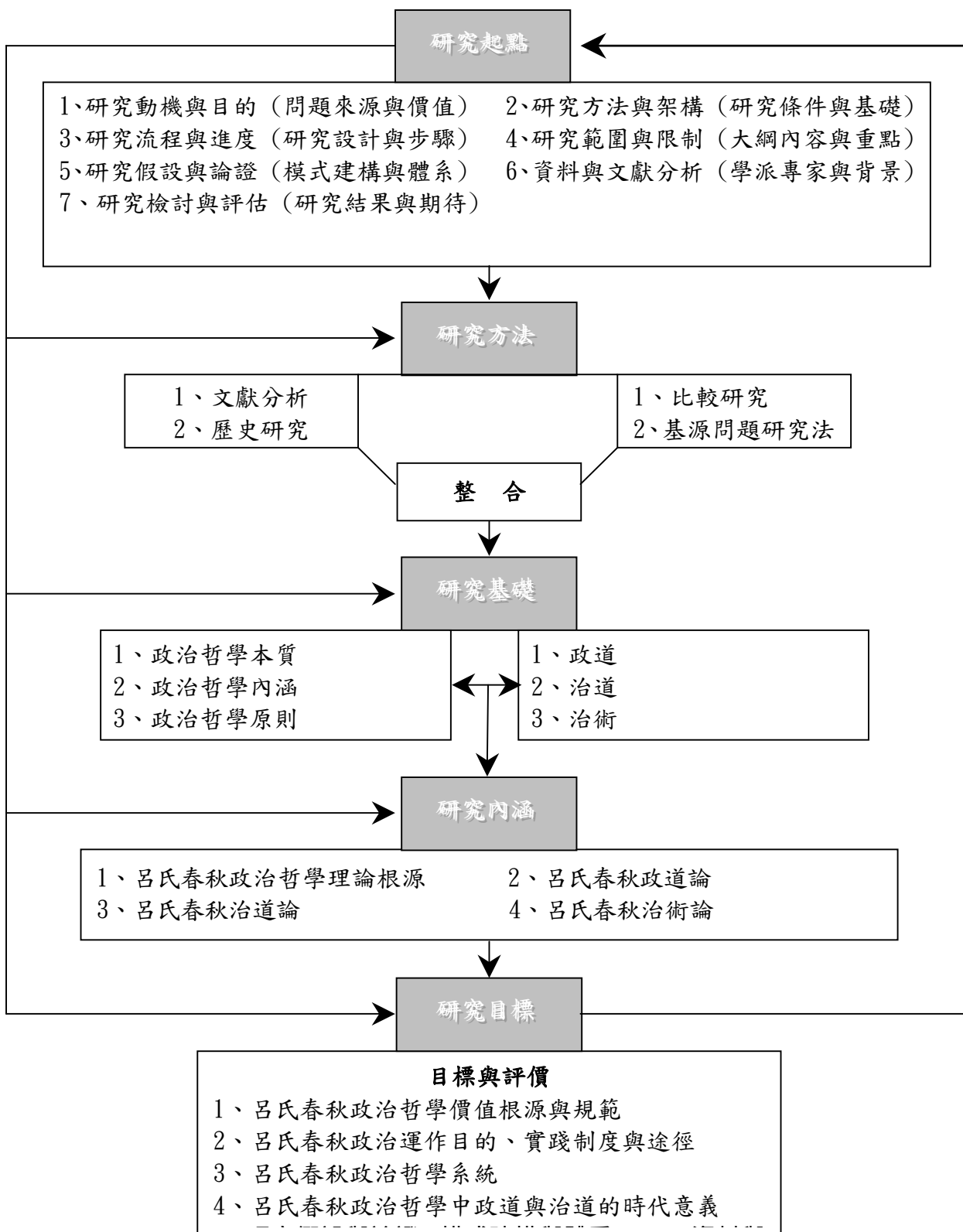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三、研究架構

政治哲學的研究略可分為三個層次(曾國祥, 2001: 231): (一) 本體論層次, 主要涉及「主體與結構之關係」, 是「政治實踐條件的問題」。(二) 倫理學層次的探討, 主要是探討「個體與群體的關係」, 是「政治生活目的的問題」。(三) 政體論層次的問題, 問尋「公民與國家的關係」, 如何經由「政治制度設計」來安排兩者合理互動。本研究依據這個層次探討《呂氏春秋》的政治哲學, 政治哲學既然與宇宙論、知識論、人性論與道德論有內在結構關係, 而傳統中國哲學又慣以「道」——規範性、「術」——實踐性的「體」、「用」對偶關係對列呈現, 本研究乃以宇宙論、知識論、人性論與道德論為基礎, 建構及政治哲學的根源; 以「政道」、「治道」; 「治道」、「治術」對偶及對列關係, 建構其政治哲學體系, 檢視呂氏春秋中相關政治名詞的深層涵義, 探討其與傳統概念及現代理論的異同性。除了設定方向在檢視呂氏春秋中相關政治名詞的深層涵義、探討其與傳統概念及現代理論的異同性以外, 並冀望從規範性與實踐性對偶方式建構其政治哲學體系。因此擬定的研究架構如圖 1-2。

圖中在「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基礎」處, 由於宇宙論是哲學論證的基礎, 而中國哲學一向由「天」而「人」, 由天道而論人道, 人類有道德上求善與知識上求真的企求, 因此本研究依宇宙論、人性論、道德論、知識論順序排列。四者之間的關係, 是由宇宙論確認人性論, 再由人性論以闡發道德論與知識論, 因此箭頭表示方式有高低層次之差異, 使用雙箭頭則表示彼此可以互相建構、論證與完成。在「政治目的」、「政治價值」處, 則是單向由「法天」推出「貴生」而後「尚德」而後「愛利人民」, 因此採用單箭頭表示彼此之間的關係。至於「治道」下又分為「治道」與「治術」, 是以上層的「治道」為廣義、下層的「治道」為狹義, 「治道」與「治術」為體與用的關係, 因此再以虛線表示「治道」與「政府組織與職權」、「治術」與「施政原則、行政倫理」有對應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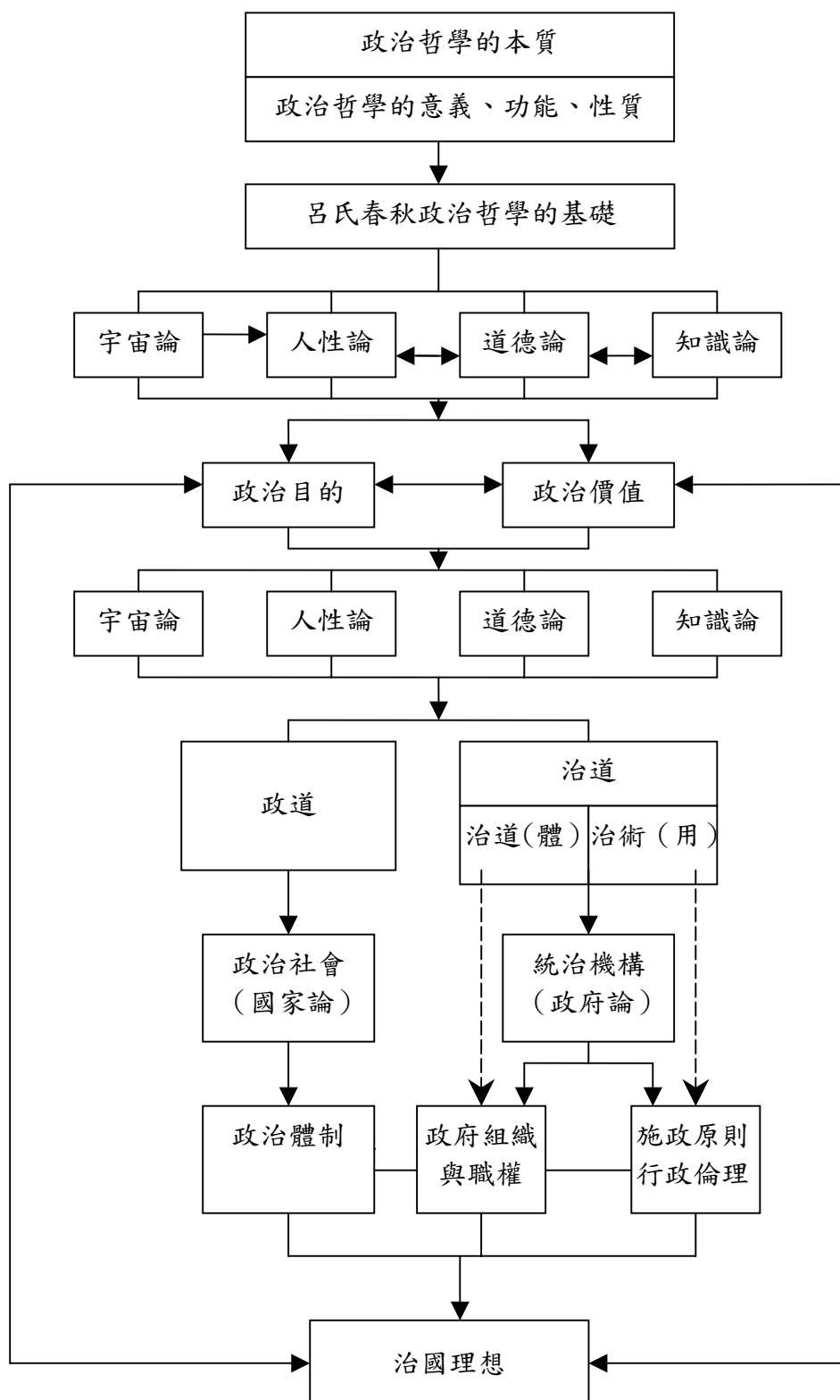


圖 1-2：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繪

## 第四節 資料與文獻分析

本研究文獻來源，主要為圖書館、網際網路資料及報章雜誌之資料，在處理資料及作文獻分析時，先以《呂氏春秋》原典及高誘注本為一次文獻作基礎，再參考相關注本，做名詞釋義及界定；輔之以其他代表性著作及相關博碩士論文，以建構呂氏春秋政治哲學。

《呂氏春秋》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版本是元至正年間嘉興路儒學刊本，明朝時期的刻本眾多，清朝時期以畢沅校本集結前人諸本作全面整理，最為佳善。民國以後有許維通於民二十二年蒐集畢沅校本以後各家校注作《呂氏春秋集釋》，更是後來居上，許釋本在自序文中指出畢沅校本徵援雖廣，遺缺尚多，精刊本如明張登雲、姜璧、李鳴春諸本畢氏未及見，畢氏以降諸大師匡正浸多，考訂益富，其他短書筆記、旁證遺文，未有會歸，因此依據畢刻本並引用其他七十九家專著及筆記短說，作成注評，末後錄有畢氏附考。另有民二十四年蔣維喬、楊寬、沈延國、趙善詒作《呂氏春秋彙校》，本書未錄有呂書原文，僅載彙校注釋，列有彙校敘例、引書要目、版本書錄，後附佚文輯校，未列筆記隨筆；尹仲容於民四十年作《呂氏春秋校釋》也甚受推崇，尹本與其他注本不同處在於依〈八覽〉、〈六論〉、〈十二紀〉順序校釋，於校釋文前著有〈呂不韋與呂氏春秋〉一文說明呂不韋生平、呂書時代背景，並論述其思想內容，後附有蔣維喬〈呂氏春秋佚文輯校〉。許本與尹本兩書除用高注、畢校注外，引用清代諸儒有關呂書的補校正誤共達一百零六種，網羅無遺。

本研究所參考的相關注本，除高誘訓解本及前述民國以後的註釋版本以外，還參考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楊家駱主編的《呂氏春秋集釋等五書》。陳奇猷本以畢沅本為底本，再蒐集元明及日本諸刻本十餘種，以及唐宋以來類書引文詳為校覈<sup>9</sup>。楊家駱本整合許維通《呂氏春秋集釋》、蔣維喬的《呂氏春秋彙校》、夏禕瑛的《呂氏春秋上農等四篇校釋》、劉汝霖的《呂氏春秋之分析》、李峻之的《呂

<sup>9</sup> 陳奇猷本所依據舊刻本有：元至正嘉興路儒學刊本、明弘治十一年河南開封府許州刊本、明嘉靖七年關中許宗魯刊本、明萬曆己卯張登雲刊本、明萬曆己卯維陽資政左室姜璧刊本、明萬曆雲間宋邦又刊本、明萬曆丙申劉如寵本、明萬曆乙巳汪一鸞刊本、明萬曆庚申凌稚隆朱墨套印本、明錢塘朱孟龍刊本、明新安黃之審本、日本刊本。

氏春秋中古書輯佚》五書而成。

語譯本部分參考林品石《呂氏春秋今註今譯》，張双棣、張万彬、殷国光、陈涛合著的《呂氏春秋譯註》，朱永嘉、蕭木注譯《新譯呂氏春秋》。後兩本於序言中都對呂不韋其人及著書背景有詳細說明，並對呂書中的哲學思想和政治思想有深入的論述。張譯本認為呂書的哲學思想具有樸素的唯物主義和樸素的辨証法性質，其政治主張基礎是「法天地」、政治思想核心是虛君實臣、民本德治，指出呂書的哲學思想和政治思想在哲學史和思想史上有著重要的價值，此外還保存許多先秦史料及科學文化方面的珍貴資料，對研究先秦史和當時科學文化發展情況很有價值。朱譯本於導讀中指出在先秦諸子中，呂書具有內容的廣包性、學派的兼容性、構制的歸整性三項「獨一無二」的性質，並從〈圜道〉與〈應同〉論呂書的宇宙觀，從〈知化〉與〈貴因〉說明呂書的認識論、從「二源」說與「方圓」論分析呂書的社會歷史觀，指出其國家起源說採利群與爭鬥兩種論點、君臣民關係是：主執圜、臣處方、適威與為欲。

在國內博碩士論文方面，直接間接與「呂氏春秋」相關者，博士論文有七十五篇、碩士論文有二一〇篇，而直接以「呂氏春秋」為主題者，有凌華苓（1999）：《呂氏春秋的天人觀與聖王學》等十篇；在期刊論文方面，有李匡夫（2002）：〈略論『呂氏春秋』治理思想的幾個特點〉等三十九篇；相關書籍方面，國內有田鳳台（1986）：《呂氏春秋探微》、賀凌虛（1970）：《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鍾吉雄（1988）：《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朱永嘉、蕭木（1999）：〈呂不韋〉（收錄於王壽南主編：《中國歷代思想家【三】》）；大陸部分則有牟鍾鑑（1987）《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洪家義（1995）《呂不韋評傳》等六本。綜合歸納可知，學界雖有探討呂氏春秋政治思想與哲學思想的論著，然而並無專論呂氏春秋政治哲學的著作。

上列論著中又以賀凌虛所著《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及田鳳台所著《呂氏春秋探微》，完備整理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最為學界推崇。《呂氏春秋的政治理論》一書先從基本觀念溯源和貴生的個人主義以探討呂氏春秋的中心思想外，分別從「國家論」、「政道與治術」兩層面探討《呂氏春秋》的主張。在「國家論」部分說明呂書論國家起源、目的及與人民的關係；國家的統治組織型態及統治機關，

分論君與臣的職權及應具備的條件；在「政道與治術」部分分論政府施政應遵循「尚因」、「重義」、「執一」、「貴公」、「守信」等原則，應以「重農業」、「來商旅」、「尚節約」、「重教化」、「勵忠孝」、「輕罪行」、「慎賞罰」、「行義戰」等方策爭取民心，教育和治理人民。

《呂氏春秋探微》詳細敘述《呂氏春秋》著述之時代背景、呂不韋之生平、呂氏春秋之撰著、版本與校勘、思想淵源、呂氏春秋之評價、影響之外並作綜合研析。先析其政治思想，認為呂書全編，一百六十篇文章，除少數篇章（不到三十篇）分論教育、軍事、經濟之大政外，其餘全言君道與治術，所主張治國之道，詳細區別，則有政治、教育、軍事、經濟之分，若是渾言之，則教育、軍事、經濟，又無不統攝於政治。先論呂書的國家觀，舉凡立君之原因，君主之責任，國家之疆域，君權之限制，引證古今中外政治學說，以見呂書早得風氣之先，不讓歐美政治學說專美於後世。次論月紀分令施政之牽強違忤，以見此說實是古代神權政治下游士用以迷惑君主。三論君主之修養，配合近日評人標準，分德智體群四育，詳析君主在生理、品德、智慧、行事各方面所應具備條件。四論君道與治術，治道方法論常因時而異，古今不必同，約得為任人之道、聽言之道、治民之道、無為之道、貴因之道、賞罰變法、正名審分、處勢執一共八項。末論臣道與士節，一論臣道之操守，一論士節之特行。次論呂書教育思想，有政教、樂教、社教之別，分見於夏紀及冬紀二編。三論呂書軍事思想，重心在非偃兵之說，斥救守之論，倡義兵之號，及義兵之所尚。末論呂書經濟思想，見於書中〈上農〉、〈辨土〉、〈任地〉、〈審時〉四篇。除〈上農〉一篇為討論農業政策外，其餘三篇論耕耘之技術，及論播植之方法。

《呂氏春秋探微》認為，〈呂氏春秋〉全書，言治道之書、帝王治國理民之學。其治道可大致分為二部分：〈十二紀〉為治道行政綱領論，〈八覽〉〈六論〉為治道方法論（君道治術）。其政治最高原則為「順天」，行政綱領為管、教、養、衛四事，亦即政治、教育、軍事、經濟。〈十二紀〉中，春令言生（即養）、夏令言教、秋令言兵（即衛）、冬令言藏（即管），主張《呂氏春秋》師承陰陽家順天之最高原則，以五德終始，時令配合、災異祥瑞為架構，以儒家尚德為施政原則，達到墨家以愛利人民為施政目的。〈十二紀〉篇首主旨將國家一切政令皆納入時令，舉

凡天上星象風露之變，地上蟲魚動植之化、人事、居處、服食、器用、行事之宜，皆應順時令而行，認為可視作政府或帝王之「年行事曆」。

此外，大陸學者洪家義對呂書有完整而獨特的論述，其論著《呂不韋評傳》中除了對呂不韋其人、其書的歷史背景作說明及評論外，並分別從政治思想、社會觀和歷史觀、科技思想、哲學思想各角度探討呂書的相關理論。並指出（2001：序5-9）呂書視野廣闊、目光深邃，所討論的問題既全面又細緻、既理想又現實，有內在的系統、結構、中心和獨創性，並非諸子百家的雜抄，提出貫穿滲透呂書的中心思想是「自然主義」，學派歸屬不應稱為雜家，應稱為「政治理論家」。

另有陳郁夫《呂氏春秋擇微》（1972年碩士論文，於1974年先後發表於《幼獅學誌》）從本體論、人生論、君道等角度切入論述；鍾吉雄《呂氏春秋的政治思想》從呂氏春秋的政治總綱、施政原則、施政綱領、君主的為政態度及認識、君主的為政修養、君主的基本職權、君主的尚賢理論、人民的義務與權利等項目論述，並總結呂書特色為：鍼砭秦政、重儒思想及理論完美；傅武光《呂氏春秋與諸子之關係》，除論述呂書撰著的時代背景、動機與目的、成書年代以外，並從天道論、人性論、價值論、歷史觀四方面討論呂書立說的理論基礎，再探討呂書與先秦其他諸子學說的異同處。以上各專書對本研究啟發甚多。

茲將呂書各篇論述內容所涉範圍，依據本研究所設架構簡要分列如表1-2。除依照各章設置宇宙論、人性論、道德論、知識論、政道論、治道論、治術論分題外，另設戰爭論分題。戰爭論雖置於政道論中論述，由於戰爭是政治社會設立及延續不可或缺的工具，而且呂書對戰爭相關議題極為重視、論述甚多，在此特別加設戰爭論分題以突顯其重要性。



表 1-2 呂氏春秋各卷篇相關內容分配表

分 題	相 關 內 容
宇宙論	孟春、去私、貴公、仲春、季春、情欲、盡數、論人、圜道、大樂、侈樂、明理、序意、有始、應同、君守、貴信、知分、當賞、博志、貴當、似順
知識論	勸學、尊師、大樂、侈樂、決勝、審己、知士、精通、異寶、長見、去尤、謹聽、本味、首時、權勳、下賢、順說、不廣、貴因、察今、先識、觀世、知接、悔過、察微、去宥、正名、審分、任數、知度、審應、離謂、淫辭、不屈、應言、貴卒、觀表、開春、察傳、疑似、知化、似順、自知、有度、當務、壅塞、遇合、先己、別類
人性論	本生、重己、貴生、情欲、功名、盡數、大樂、為欲、侈樂、適音、音初、節喪、誠廉、貴當、知分、勿躬、知度、觀表、恃君、先識、尊師、勸學、君守、精通、壹行、審為、盡數、有度、必己
道德論	本生、序意、知分、愛類、壹行、先己、執一、精通、異寶、異用、士節、介立、忠廉、去尤、召類、有度、貴信、孝行、勸學、尊師、慎行、必己、下賢、審分、勿躬、遇合、具備、上德、功名、適威、開春、論威、無義、貴公、去私、聽言、觀世、高義、用民、知分、慎行、不苟
政道論	孟春、仲春、季春、制樂、恃君、貴公、本生、適威、蕩兵、慎勢、序意、有始、振亂、士容、去私
戰爭論	蕩兵、振亂、禁塞、懷寵、論威、簡選、決勝、愛士、順民、知士、應同、不廣、貴因、悔過、審應、召類、行論、期賢、貴卒、原亂、長攻、知分
治道論	本生、期賢、功名、開春、先己、圜道、勸學、尊師、誣徒、用眾、明理、上德、異用、當務、長見、論大、慎大、論威、無義、去私、有度、貴信、壹行、又同、恃君、審分、遇合、慎人、本味、必己、博志、行論、務本、先識、愛類、順民、樂成、適威、功名、為欲、用民、勿躬、君守、任數、論人、貴因、不廣、首時、慎說、慎勢、
治術論	孝行、勸學、尊師、侈樂、適音、音初、制樂、異寶、士節、介立、不侵、觀表、察微、貴卒、應同、審己、權勳、知接、貴公、去尤、當染、驕恣、過理、士容、壅塞、知士、不侵、贊能、貴當、本味、求人、報更、愛士、謹聽、下賢、舉難、遇合、精論、具備、去宥、至忠、直諫、達鬱、審應、重言、蕩兵、義賞、振亂、知分、尚義、當賞、慎小、適威、開春、慎大、正名、精通、聽言、離謂、淫辭、知度、察今、自知、察傳、貴直、先識、

資料來源：本研究

